

潞城街道重点河道水质调查、检测年度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2年9月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服务事项详见 GT-GK2022-004 号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包括但不限于潞城片区内的 11 条河道进行常规水质取样分析、检测及应急水质检测。常规水质取样点位见附件一。

二、服务期限：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第二条 具体实施要求

一、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委托服务内容，以委托任务单形式通知乙方。

二、乙方按照任务单开展相关工作，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采样、化验、出具报告等工作。

三、乙方应具备采用相应的标准方法进行样品分析，乙方采样和样品分析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按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质量控制。

四、日常监测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应急任务响应时间半小时。乙方自备监测车辆。监测数据 3 天内提交，纸质监测报告 5 天内提交。

第三条 合同价格

本项目一组样品综合检测费用（含税）（检测费+处理费+水质采样费+其他）*折扣+人工费+交通费为人民币 685.00（小写：陆佰捌拾伍元）；应急检测折扣



为 50%。以实际折扣和次数按实结算。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GT-GK2022-004）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按年度照实结算。甲方委托监测的项目及数量，乙方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后，每个月汇总并交甲方确认，本次招标服务期结束后（2023年9月15日前）凭本年度完成的检测任务结算单（附件二）结算，并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次性付清本次服务期内所有的检测费用。服务期内检测总费用不能超过招标文件中限额50万，超出费用不予结算。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的监测活动；
- 3、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检查监督乙方监测服务的规范性、及时性及准确性；
- 5、及时通知乙方需要执行的监测任务；
- 6、协助乙方做好监测采样、报告管理等工作；
- 7、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监测和分析服务；
- 2、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监测服务，及时上报所测数据，如遇应急监测任务时，须随时待命，随叫随到；乙方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采样、化验、数据上报等工作。
- 3、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所提供监测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监测服务费用；
-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监测服务内容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 6、按本合同第九条第1、2款规定，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 7、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丙方权利义务

- 1、认真审核甲乙双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等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及可行性。
- 2、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督促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3、协调处理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二、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终止直至解除合同。

1、乙方未响应甲方监测任务的，如样品量少、忙等理由一次不响应，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的5%予以警告，乙方应整改并提交不响应说明；两次不响应扣除保证金的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采样延时或报告延时：一次延时，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的5%予以警告，乙方整改并提交延时说明；两次延时，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的10%；三次及以上扣除乙方保证金的20%。

3、其他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行为。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如无特殊原因，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合同的解除

1、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集中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相关费用：

(1) 客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2)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擅自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的；(乙方出现主体、名称、地址变更而资质仍保持的除外，不影响合同的执行)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7) 擅自以招标人的名义承接业务，或收受被服务对象礼金、礼品的；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社会服务义务的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代理机构(丙方)存档。
- 3、江苏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经办人：孙晓刚

乙 方：中科阿斯迈（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

街道龙锦路355号

法定代表人：边月英

电话：0519-85619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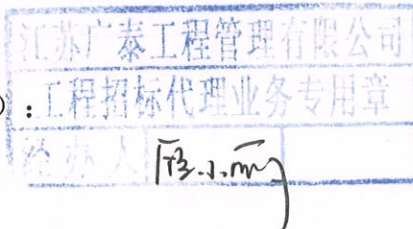
合同专用章

备案情况（章）：

代理机构：江苏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B.J.M

附件一：

常规水质取样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1	丁塘港断面 1	120.0327	31.7749
2	丁塘港断面 2	120.0270	31.7637
3	丁塘港断面 3	120.0278	31.7606
4	丁横河断面 1	120.0066	31.7648
5	丁横河断面 2	120.0144	31.7640
6	丁横河断面 3	120.0207	31.7635
7	丁横河断面 4	120.0250	31.7631
8	韩区河断面 1	120.0452	31.7659
9	韩区河断面 2	120.0381	31.7682
10	韩区河断面 3	120.0373	31.7714
11	赛马河断面 1	120.0316	31.7565
12	政新河断面 1	120.0620	31.7568
13	政新河断面 2	120.0617	31.7569
14	镇北河断面 1	120.0479	31.7745
15	草塘浜断面 1	120.0586	31.7734
16	草塘浜断面 2	120.0589	31.7705
17	陈墅河断面 1	120.0608	31.7415
18	潞横河断面 1	120.0340	31.7614
19	潞横河断面 2	120.0401	31.7626
20	潞横河断面 3	120.0496	31.7643
21	革新河断面 1	120.0546	31.7463
22	革新河断面 2	120.0568	31.7546
23	革新河断面 3	120.0559	31.7622
24	百步塘断面 1	120.0369	31.7758
25	潞横河断面 4	120.0637	31.7665
26	潞横河断面 5	120.0778	31.7692
27	丁横河断面 5	120.0148	31.7626
28	丁横河断面 6	120.0092	31.7674

注：具体检测点位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二

潞城街道重点河道水质调查、检测年度服务项目

____年__月确认单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如下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点位数量	检测因子	服务类别	完成时间	检测费用
				常规		
				应急		
合计						

甲方确认：

日期：

乙方确认：

日期：

报价组成明细表（常规水质检测）

项目编号：GT-GK2022-004

项目名称：潞城街道重点河道水质调查、检测年度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收费（元）		折扣
			检测费用	预处理	
常规水质检测					
1	PH 值	PH 计	15	/	47%
2	高锰酸盐指数	滴定法	50	30	
3	氨氮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30	
4	总磷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30	
5	总氮	紫外光度法	80	30	
6	水温	温度计	5	/	
7	溶解氧	溶氧仪	15	/	
8	流速 流向	观测指标	30	/	
9	水质采样费（点*项*次）	/	12	/	
10	其他费用	编制报告费等	以上费用之和的 10%		
11	人工费（2 人*天）（元）	备注：按每人每天或每辆每天报价，具体结算时时间最小计量单位为半天	400 元		
12	交通费（辆*天）（元）		100 元		
一组样品综合检测费用（含税） （检测费+处理费+水质采样费+其他）*折扣+人工费+交通费			685 元		

注：一组样品综合检测费用为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项目检测费、预处理费、采样费和其他折扣需统一，且折扣不得高于100%，人工费和交通费单独报价，人工费（采样人员每次采样不低于2人）不得超过400元（2人*天），交通费不得超过200元（辆*天）。其他未列明项目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文件的要求定价。

报价组成明细（应急检测）

项目编号：GT-GK2022-004

项目名称：潞城街道重点河道水质调查、检测年度服务项目

序号	任务内容	检测范围	检测项目	拦标折扣	报价折扣
1	水质异常波动排查检测（含汛期水质加密监测）	水质异常波动涉及上下游断面及支流支浜	溶解氧、氨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流向及相关特征污染因子	100%	50%
2	废气应急检测	潞城片区	视具体情况定		

注：应急检测项目按照折扣报价，具体检测内容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费标准》文件的要求定价。